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0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S216會議室

主席：鄭處長瑞成

紀錄：余金佩

出(列)席人員：

崔培均	邱美珠	朱宜寧	黃素蓉	廖美純
萬柏洲	鍾依儒	黃麗君	鄭麗淑	尤錦茹
陳慧萍	陳麗美	鄭琦文	吳佳璘	巫泮霈
姚得恩	張馨予	莊筱文	賴恩慈	王 婷
董展維	陳麗惠	余淑芬	林麗雪	吳蔓麗
楊瑩綺	劉瑞青	洪蔚藍	李佳霖	林盈妤
陳麗如	劉美纓	張靖凰	詹雅譯	周怡君
胡家睿	虞曉芳	黃瓊儀	黃翊椀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致贈本處110年2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。

參、介紹本處新進同仁。

肆、確認110年1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伍、各科室業務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有關本府推動召開各類會議時使用識別證及台北通APP掃描QR Code進行會議簽到一節，請秘書室、資訊室協助了解如何辦理及精進會議系統等事宜，並擇期辦理講習輔導各科室同仁熟悉上開作業，併請各科室爾後召開會

議時務必配合本府政策落實辦理。

- 二、有關配合本府爭取國發會110年度開放資料金質獎，各機關置於資料大平臺之資料集須符合金標章，其辦理情形，本府將按月於主任秘書會報報告一節，經查本處資料集總數計566個，其中屬金標章543個，屬銀標章23個，請資訊室協助各科室就上揭屬銀標章之資料集提升至金標章，俾配合本府爭取評比佳績。
- 三、有關本府重申為避免增加公文量，前於105年1月8日以府授秘文字第10416339700號函規定：「為簡化公文流程，貴機關承辦中央或因主政業務行文法令、法規、要點、函示或會議紀錄、活動資訊等無須一級機關彙整回復之周知性公文類案，請逕函各機關學校。」一節，請各科室於辦理周知性之公文，務必依上揭本府函示，直接函知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。
- 四、有關本處1月份紙本收文採線上簽核及公文線上簽核比率，分別較本處年度計畫目標年平均值落後5.68及0.70個百分點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協助督導同仁將紙本收文轉線上簽核，除依規定需採紙本簽核支案件外，其餘全數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，以提升本處線上簽核比率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17時0分